

《2000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教育條例》
（第279章）第85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2(1)條；

(b) 在第(1)款中——

(i) 廢除“供款無間年資”的定義而代以——

““供款無間年資”(continuous contributory service)就任何教員而言，指某段服務期間，而在該段期間內該教員——

(a) 無間斷地向基金或署長為施行本規則而批准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供款；及

(b) 沒有在任何時間終結他在基金、該公積金或退休金的帳目，

並包括——

(i) 署長批准的進修假期、病假或分娩假期；及

(ii) 在以下學校的服務期——

(A) 2間或多於2間津貼學校；

(B) 1間或多於1間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

(C) 1間或多於1間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直資學校；或

(D) 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津貼學校及1間或多於1間直資學校，

而在該服務期中，該教員的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

(ii) 加入——

““直資學校”(DSS school)具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帳目”(account)就供款人而言，指根據第8(3)條為供款人備存的帳目；

“教學服務並無中斷”(without a break in teaching service)指在1間或多於1間補助學校、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無間斷地受僱擔任教職；”；

(c) 加入——

“(2) 就第9、9A、13及13B條而言，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即使供款人開始服務的日期並非在有關月份的首天，他仍須當作在該月份的首天開始服務。”。

3. 基金的設立

第3(1)條現予修訂，加入——

“(ba) 第9A條所訂定的直資學校贈款；”。

4. 基金的宗旨

第4條現予修訂，廢除自“除”起至“校”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基金旨在於符合

本規則的規定下，為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及受僱於直資學校而屬供款人"。

5. 供款人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凡任何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津貼學校，受僱於該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在第 7A 條的規限下向基金供款。

(5)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可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的 5 年內隨時選擇不向基金供款。

(6) 受僱於任何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如已根據第 (5)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A. 有關津貼學校轉為直資學校的特別安排

(1) 凡任何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而不再是津貼學校，受僱於該津貼學校的供款人如開始在該直資學校受僱為教員，則可選擇——

(a) 按照第 13 條將其帳目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最多 5 年內，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

(2) 供款人如已根據第 (1)(a) 款作出選擇，則不得在受僱於該直資學校時向基金供款。"

7. 供款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開首處加入 "受僱於津貼學校的供款人"；

(b) 加入——

"(1A)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向基金供款的比率，須為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百分之五，而除非經署長同意，否則供款人只須就領取該薪金的期間付給供款。"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津貼"；

(ii) 在 (b) 段中，廢除 "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及" 而代以 "根據第 9 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

(iii) 加入——

"(ba) 該學校根據第 9A 條給予該帳目的所有贈款 (如適用的話)；及"

8. 政府贈款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名" 之後加入 "受僱於津貼學校的"；

(b) 在第 (2) 款中，在 "月在" 之後加入 "受僱於津貼學校的"；

(c) 廢除第 (4) 款；

(d) 在第 (7) 款中，在 "何供款人" 之後加入 "(不論是否受僱於津貼學校)"。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直資學校贈款

(1) 任何直資學校須就每名受僱於該學校的供款人的每筆供款，相應將一筆在本規則內稱為直資學校贈款的款項付入基金。

(2) 直資學校贈款須於每月在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到期供款時付入基金，款額相等於供款人僱傭合約所訂薪金的下述百分率——

(a)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五；

(b)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0 年但不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

(c)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15 年，則為百分之十五。

(3) 就某名供款人而付給的直資學校贈款須隨即由司庫及有關的直資學校的校監記入供款人的貸方帳目。"

10. 儲備金

第 11(1)(a)(ii) 條現予修訂，在 "淨額" 之前加入 "及直資學校贈款 (如有的話)"。

11. 利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教" 之前加入 "或直資學校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該理由須經 (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津貼學校) 政府醫事委員會或 (如有關的供款人受僱於直資學校)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 條所指的註冊醫生證明為構成終止其僱用的合理理由；";

(i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就津貼學校而言) 有關的學校不再是津貼學校；";

(iv) 加入——

"(ca) (就直資學校而言) 有關的學校不再是直資學校，但如該學校轉為津貼學校，則作別論；";

(v) 廢除 "及第 13A" 而代以 "、第 7A、13A 及 15";

(vi) 在 "贈款" 之後加入 "及直資學校贈款 (如有的話)";

(vii) 廢除 "宣布的所有" 而代以 "的所有已宣布的";

(b) 在第(2)款中——

(i) 在 "(c)" 之後加入"、(ca)";

(ii) 在 "校" 之後加入 "或直資學校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 "(3) 款" 之後加入 "及第 15 條";

(iv) 廢除 "以下百分率之數以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全部股息" 而代以 "、直資學校贈款 (如有的話) 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c) 在第 (2A) 款中——

(i) 在 "(c)" 之後加入"、(ca)";

(ii) 在 "校" 之後加入 "或直資學校 (視屬何情況而定)";

(iii) 在 "(3) 款" 之後加入 "及第 15 條"；

(d) 廢除第 (4) 款。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B. 直資學校供款人停止作為供款人

(1) 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須在該學校成為直資學校後 5 年的期間屆滿時停止向基金供款。

(2) 如在第 (1) 款所提述的屆滿日期——

(a) 供款人有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該屆滿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b) 供款人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該屆滿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i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i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c) 供款人有不足 5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該屆滿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股息。

(3) 凡受僱於直資學校的供款人根據第 7(5) 條選擇不向基金供款，而——

(a) 他有 10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在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其帳目貸方餘額的款額，包括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以及截至並包括該日期的所有已宣布的股息，均須按照第 14 條支付給他；

(b) 他有足 5 年但不足 10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而該人作為供款人應獲按照第 14 條付給的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筆供款宣布的所有股息，另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政府贈款、直資學校贈款及就該等贈款宣布的所有股息的總和的下述百分率——

(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不足 6 年，則為百分之五十；

(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6 年但不足 7 年，則為百分之六十；

(iii)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7 年但不足 8 年，則為百分之七十；

(i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8 年但不足 9 年，則為百分之八十；

(v) 如其供款無間年資足 9 年但不足 10 年，則為百分之九十；

(c) 他有不足 5 年的供款無間年資，則其帳目須予終結，並須按照第 14 條向他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截至署長為施行本條而批准的日期為止他所作出的供款，另加就該筆供款宣布的

股息。"。

13. 教員轉校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教學"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凡任何供款人開始受僱於任何補助學校，而其";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的供款教員，如在本規則生效後" 而代以 "或直資學校的供款教員如";

(c) 加入——

"(2A) 如受僱於任何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的供款人終止受僱於該學校，並開始受僱於另一間屬津貼學校的學校，而其教學服務並無中斷，或雖有中斷，但該中斷已經署長批准，則該供款人可選

擇——

(a) 將其帳目按照第 13 條終結，並按照第 14 條收取付款；或

(b) 繼續按照本規則向基金供款，而不將其帳目終結。";

(d) 廢除第 (3) 款。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則修訂《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使受僱於津貼學校的教員，可在該學校加入由教育署署長管理的直接資助計劃後最多 5 年內，根據本規則繼續向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